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7,8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，派1.2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68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4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78元；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6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97,8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96,700,000股。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4月15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5年4月16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4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29	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

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6日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/数量	变动前		变动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一、限售流通股（或非流通股）	10,017,590	2.52	15,026,385	2.52

股份性质/数量	变动前		变动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04 高管锁定股	10,017,590	2.52	15,026,385	2.52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387,782,410	97.48	581,673,615	97.48
其中未托管股数	0	0.00	0	0.00
三、总股本	397,800,000	100.00	596,700,000	100.00

七、摊薄后每股净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596,700,000股摊薄计算，公司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.25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张健江、谢宇佳
- 3、咨询电话：0755-33356399、0755-33356333-8899
- 4、传真电话：0755-33356399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